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110716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自用汽車竊盜代
 車費用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承保範圍	<p>第二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被保險汽車失竊或遭搶奪、強盜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之日數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最多以三十日為限。</p> <p>二、被保險汽車失竊、或遭搶奪、強盜後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p>
除外責任	<p>第三條 除外責任</p> <p>因下列事項發生承保事故，本公司不負代步車費用給付之責。</p> <p>一、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人或管理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p> <p>三、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p> <p>四、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p> <p>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p>
告知義務	<p>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p>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p> <p>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p> <p>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p>

	<p>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p> <p>二、終止生效之日期。</p> <p>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p> <p>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p> <p>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p> <table> <tr><td>未滿一個月者</td><td>15</td></tr> <tr><td>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td><td>25</td></tr> <tr><td>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td><td>35</td></tr> <tr><td>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td><td>45</td></tr> <tr><td>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td><td>55</td></tr> <tr><td>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td><td>65</td></tr> <tr><td>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td><td>75</td></tr> <tr><td>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td><td>80</td></tr> <tr><td>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td><td>85</td></tr> <tr><td>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td><td>90</td></tr> <tr><td>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td><td>95</td></tr> <tr><td>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td><td>100</td></tr> </table>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暫停使用	<p>第七條 暫停使用</p> <p>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p>																								
理賠申請	<p>第八條 理賠申請</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p> <p>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p> <p>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p> <p>五、全損或推定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p> <p>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p>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p>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p> <p>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p>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p>第十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p>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p>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p>																								
申訴、調解與仲裁	<p>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p>第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p> <p>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p> <p>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p>																								
時效	<p>第十四條 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p> <p>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p>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p> <p>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p> <p>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p> <p>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p> <p>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p> <p>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p> <p>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p> <p>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p>
管轄法院	<p>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適用區域	<p>第十七條 適用區域</p> <p>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